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辦理進用各場域人員查詢作業
同意書暨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貴校暨上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1年至4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聘（僱）用為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聘（僱）用為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切結。

此致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暨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